

壹、符合入校車輛條件：

- 一、載運貨物需要卸貨者。
- 二、因工程需要入校之工程施工車輛。
- 三、若為單純承載施工人員車輛，除假日外以不入校為原則，請自行於校外自找停車位。
- 四、入校配合學校處室辦理教育活動之車輛（有裝置設備之車輛），例如雲水書車、反毒宣導專車……等。

貳、入校配合方式

- 一、先經校門警衛連絡相關處室確認後，由警衛前往該地點開門事宜，嚴禁將鑰匙交由廠商操作。
- 二、該處室負責業務人員或職代人員於警衛通知後，同時前往車輛欲入校之地點陪同照看車輛入校狀況並引導停車。
- 三、車輛入校後警衛先生將門上鎖。
- 四、車輛有下貨需求者，請於貨物卸完後，應於非下課時間由廠商人員負責協助引導將車輛統一移至指定地點停放。地點如下：
  1. 由東側門進入車輛：統一放置北邊遊戲區原停車場靠東側門第三格停車位往西側鐵皮屋方向依序停放。
  2. 由西側門進入車輛：統一放置活動中心前水泥停車場地。
  3. 由大門口進入車輛：卸完貨後統一離開。
- 五、下課時間嚴禁任何車輛移動。

參、離校配合方式

- 一、廠商通知警衛先生準備開門。
- 二、警衛通知承辦處室人員偕同前往引導車輛駛離本校，下課時間嚴禁車輛移動，請於上課時間再移動車輛。
- 三、車輛離開後警衛將門確實上鎖。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除特殊用途車輛外，車輛均不得停放本校停車場過夜。
- 二、停放本校停車場之車輛本校僅供停放，請廠商自負保管責任。
- 三、違反管制規定經勸導仍不配合者，禁止車輛入內。